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4）31号

当事人：郭明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东新区坪地屯 184 号

2024年4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郭明（以下简称当事人）经营的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坪地屯184号烟草制品零售点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待售的烟草制品一共20种32.7条，当事人无法提供烟草专卖许可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现场对有关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2024年4月15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2月25日至4月15日，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坪地屯184号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但其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涉案的待售烟草制品一共20个品种，已经销售的烟草制品价值3374元，未销售的烟草制品价值7261元，本案货值金额一共10635元。

上述20种烟草制品，销售价格均高于进货价格，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2008年11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的规定，本案违法所得465.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先行

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份；《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1份，证明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和经过、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2024年4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2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为落实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教育当事人合法经营，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处以违法经营总额40%的罚款）。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

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465.25 元；
2. 罚款 4254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4719.2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 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 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